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9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载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确认情况，相关债权主要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四类。其中，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 15 家，债权金额为 13.39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307 家，债权金额为 40.19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税款债权组债权人 2 家，债权金额为 1,015.19 万元；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总额为 3.42 亿元。此外，你公司的预计债权包括：暂缓确定债权，即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因诉讼未决、需要补充证据

材料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2.16 亿元，涉及 21 笔债权；未申报债权，即根据你公司财务账簿记载、公司说明及管理人初步调查梳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已知悉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总额约 3.62 亿元。前述债权共计 62.88 亿元。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终结相关重整程序。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由期初 2.35 亿元增加至 9.20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重整投资款 7.55 亿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相关负债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的变化。报告期，你公司确认了 16.02 亿元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11.17 亿元，较 2020 年调整后的期末余额下降了 18.26%。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偿债现金的支付情况、抵债股权的过户情况、留债协议的签署（如有）或留债安排的达成情况、低效资产处置的情况等，并说明执行过程中实际需清偿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对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影响，在函询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重整投

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破产重整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一步重点说明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等计入2021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详细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以及在你公司重整程序未于2021年末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2021年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2021年末与重整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如是，进一步说明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 年报显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经你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告，你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4个资产包的账面原值合计为37.17亿元，对应评估值为10.54亿元，拍卖成交价为3.47亿元；资产包1至资产包3已成交，资产包4的预计成交价为948.26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根据《重整计划》拟处置的低效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名称、入账时间、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值、拟处置的原因等，如为股权资产的，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 逐项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机构选取程序及其公正性、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结论及其合理性与公允性；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时间、是否流拍及其对成交价的影响、成交时间及金额、受让方及其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上述问题(1)(2)的回复，对比实际拍卖成交价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就上述低效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2)、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21.08亿元，你公司对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7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6.44亿元；持有待售负债的期

末余额为 1.87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所属主体名称等，并说明将相关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时点、依据，以及对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1年4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可持续性经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重大存货处置事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有息负债违约事项等。2021年8月7日，你公司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函》显示，针对1.65亿元库存商品变质处置和1.01亿元的原材料损失，亚太所认为，相关事项发生时间早于其审计现场时间导致其未能亲自对相关变质库存商品、原材料进行监盘，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的可供查阅的影像资料，也未能提供报送第三方外部机构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台账记录及相关运输记录等，受审计范围所限，亚太所未能检查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关于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计记录和证明文件，以上原因及事项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使其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去证实以上两笔交易的真实性及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太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非标意见说明》）等显示，你公司已消除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其中，针对可持续性经营，上述材料称，你公司重整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故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针对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上述材料称，对于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均已纳入你公司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范围，报告期你公司根据该款项账面价值与拍卖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止目前该资产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了处置，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针对重大存货处置事项，上述材料称，报告期你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存货处置审批手续，取得潢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处置的审批手续，获取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留样的检测报告，提供了2020年疫情发生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提供了存货处置充分、恰当的证据，可以证明存货交易真实性和商业实质，存货处置对于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已经消除；针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你公司根据申报裁定的担保债权计入当期的

损益和负债，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针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中的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鸟羽绒”）诉讼事项，你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针对有息负债违约事项，你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请你公司结合年审会计师在上一报告期审计受限的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就2020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提供的审计证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证据类型、开具时间、开具主体等，并结合本报告期补充提供的证据明细，详细说明你公司未能于上一报告期提供相关证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于本报告期伪造、编造相关审计证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上一报告期审计受限情况，详细说明在本报告期针对公司2020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其与上一报告期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本报告期所获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据类型、开具主体、开具时间等，进一步说明认为相关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在本报告期针对上述重大存货处置事项所获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存货交易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量化分析说明上一报告

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并进一步核查说明本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合理的依据。

5. 年报以及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多个会计科目。其中，你公司及管理人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确权情况，对你公司2020年调增财务费用1.91亿元，调增长期应付款1.27亿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88.21万元，应付利息4,307.39万元，调减税金及附加384.66万元，调减应交税费384.66万元；因2020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未实际清偿，实际挂账在预付账款，因此调增其他应收款8,983.37万元，调减预付账款8,983.37万元；应计提三鸟羽绒诉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案预计负债，因此调增营业外支出1,508.59万元，调增预计负债1,508.59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你公司未在2020年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准确列报期末数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舞弊行为，本次会计差错更

正是否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相关事项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并说明具体影响金额（如适用）；

（2）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方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涉及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3）结合对上述问题（1）（2）的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1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委托付款的方式清偿的对你公司的8,983.37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实际解决。2022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用于解决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的8,983.37万元已经由管理人支付给你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年报显示，相关款项由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你公司据此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来源、代偿协议（如有）签署情况或代偿安排达成情况等，说明将上述管理人支付给你公司的8,983.37万元确认为原控股股东偿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详细列示你公司与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性质、发生原因、期初余额、报告期发生额、期末余额等，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与结论。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92亿元，其中出口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63亿元，同比增加33.10%，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7.64%。

请你公司：

(1) 结合国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出口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应的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等；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按资产类型划分，详细说明你公司持有的境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为股权资产，请详细说

明相关资产的名称、股权结构、经营环境、销售模式、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业务风险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境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的选择和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你公司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情况、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形势的背景，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出口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当中请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产品交付、货款收取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2) 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是否真实、恰当、合理。

8. 年报显示，你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5.5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7.30%，无关联销售；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4.74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5.14%，无关联采购。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

名称、合作年限、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2) 说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作年限、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预付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

(3) 核实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1.62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说明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046.35万元，无期初余额。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

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1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包括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INDUSTRIES SPA、DOWN LITE、张元富、DAUMQQ等,期末余额合计1.13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22.63%。此外,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4,668.5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499.97万元,其中对蒋学珍等3名交易对方的相关款项计提比例为50%,对沐阳隆时纺织有限公司等4名交易对方相关款项的计提比例为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4.54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598.50万元。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显示,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逐笔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账龄结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逐笔说明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账龄结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公

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违约情况、经营实际、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账龄分析法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实际及行业惯例，同时说明你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2021年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43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2.60亿元，其中，你公司报告期对账龄组合计提了147.99万元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5,562.87万元，其他变动金额-233,08万元；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12.40亿元坏账准备。你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会计师非标意见说明》显示，你公司针对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的消除影响措施为，将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纳入非保留资产的处置范围，并根据该款项账面价值与拍卖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此外，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显示，你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控股股东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列示说明你公司纳入拟处置的非保留资产的其他应收

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与背景、账龄结构、款项金额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拟处置的其他应收款拍卖价值的测算过程，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结合历史违约情况、你公司经营实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列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控股股东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2021年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为4.22亿元。其中原材料4,645.71万元，在产品2.66亿元，库存商品1.06亿元，发出商品215.53万元，包装及低值易耗品213.73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计提了232.76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285.16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等；

(2) 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及低值易耗品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

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公司上一报告期重大存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重点说明对公司本报告期存货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14 亿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72.16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末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南华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 3 项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 -547.19 万元、-673.32 万元和 -37.43 万元，报告期未计提减值

准备；与此同时，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个主体的商誉余额合计为1.21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你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情况等，详细说明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包括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在内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合计781.69万元，同比减少了98.59%。

请你公司结合上期、本期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期末持有的非流动资产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500万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合计4,127.34万元，其中因无力偿还、资金紧张未付、已被诉讼，尚未完全执行等原因导致未偿还或结转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277.13万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1,037.10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负债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你公司

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6,242.00 万元，其中包括母公司债务重组后人员辞退补偿金 5,819.1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发生额为 2,290.23 万元；营业外支出对外担保债务的发生额为 1.85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发生背景和原因，详细说明有关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已充分反映有关事项可能产生负债；在 2021 年确认有关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 日